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7695546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26日

商 标

# 用无商店

申 请 人 上海用无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嘉定区真南路4268号2幢JT13943室

代理机构 北京伍兆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 广告传播策略咨询； 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 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 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 通过有影响力者推销商品； 在虚拟环境中通过植入式广告为他人进行市场营销； 通过短视频为他人推销； 为客户匹配各种专业人员的商业中介服务； 有关会计的咨询和信息